

義守大學外籍及大陸學生住宿管理規定

98年7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- 一、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外籍暨大陸學生住宿事宜，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，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外籍及大陸學生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，另於進住宿舍前簽署住宿同意(切結)書，國際事務處應於住宿前先行告知。
- 三、外籍及大陸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住宿，在校研習期間不足一年時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短期住宿申請及管理規定」，申請短期住宿。
- 四、校本部第一宿舍之外籍及大陸學生於寒、暑假關宿期間，得申請於第二、三宿舍短期住宿；住燕巢分部宿舍之外籍及大陸學生，於暑假期間得另申請短期住宿。
前項所述外籍及大陸學生因回國未申請短期住宿者，得將行李寄放於宿舍內指定之空間，其申請及管理規定由生活輔導組另定之。
- 五、外籍及大陸學生外宿前，應先向宿舍管理站辦理請假手續，由生活輔導組審核，並知會國際事務處。
- 六、外籍及大陸學生有關生活溝通及違規事件，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國際事務處處理。
- 七、外籍及大陸學生之住宿費用（含保證金），除另訂有合約者外，悉比照本國籍學生收費標準及程序辦理。
- 八、外籍及大陸學生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宿舍生活公約者，專案簽請議處。若為交流學生，國際事務處須告知派遣學校。
- 九、住宿期滿退宿時，住宿保證金扣除積欠之水、電費、借用物品未繳回或設施不當使用導致損壞之賠償費用後，無息退還。若在約定期限前提前退宿時，不得向校方主張返還預繳之住宿費用。
- 十、外籍及大陸學生有參加防震、防災等安全訓練或宿舍會議之義務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